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所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2024年上半年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虧損介乎人民幣7.8億元至人民幣9.5億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7.59億元。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多晶硅業務產能充分釋放，銷量較2023年同期增加超過50%，多晶硅生產成本較2023年同期下降約30%，但受市場供需關係變化的影響，多晶硅平均售價較2023年同期大幅下降。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繼續大力發展光伏、風電資源開發、建設、運營以及關鍵設備製造業務，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穩步推進，逆變器等關鍵設備出貨量較2023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但上述業務增長對盈利的貢獻不及多晶硅銷售價格下跌對盈利的影響。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應視作為預測本集團2024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2024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有關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預期於2024年8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呼維軍先生及孔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